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关联人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签约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此次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不超过460万元（根据就餐员工实际人数情况有所浮动）。本次关联交易中管理服务费标准和员工餐费补贴标准与公司目前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各项标准一致，且管理服务内容不减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2. 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融路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融路通”）全资子公司，融路通为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

融街物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为金融街物业第一大股东，金融街物业为华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华融公司为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金融街物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3. 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7.2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其中，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按被持股比例向另一方股东广州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1日